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本通函。

如閣下不打算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推薦	5
責任聲明	5
附加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程序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

何澤宇先生

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軼先生(聯席主席)

邊文斌先生

許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鄧超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十位董事，分別為廖莉萍女士、何澤宇先生、鄭育興先生、田軼先生、邊文斌先生、許遼先生、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

依據細則之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依據細則之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應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共114,556,86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2,911,373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co Holdings Limited
廖莉萍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鄭育興先生、田軼先生、邊文斌先生及許遼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1)及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將自願參與重選。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鄭育興先生(「鄭先生」)，5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從商經驗。彼曾為內地成立公司以大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直接經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業務，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鄭先生多年以來為本集團子公司擔任業務總顧問一職，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台灣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以及參考其職責及績效、行業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定的績效花紅。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田軼先生(「田先生」)，3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廣東開放大學法律專業專科學歷。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永福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施瑞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田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得360,000港元的每月董事袍金。田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邊文斌先生(「邊先生」)，4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邊先生擁有逾15年的金融經驗。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江南大學金融學專業。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主管，主要負責銀行簽約及保險業務推動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保險部總經理，負責銀行保險部的管理與拓展工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負責人，主導公司銀行業務推動工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意外險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業務審核管理及公司業務推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出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中支負責人，負責機構管理的工作。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永誠保險及中華聯合保險任職產品負責人，主要負責新險種的開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出任江蘇國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以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為主營業務的公司)擔任創始人，負責推動傳統金融業務與數位化工具結合的工作。於該段任職期間，邊先生先後創立臨在(江蘇)法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宏律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導金融與法律服務智慧化轉型的工作。自二零二四年以來，邊先生一直擔任深圳中城數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

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邊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得180,000港元的每月董事袍金。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先生於5,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

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遼先生(「許先生」)，3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許先生擁有逾18年通訊行業銷售及管理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深圳金倫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由銷售員晉升為經理，擔任經理期間主要負責銷售團隊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廣東優信無限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由經理晉升為總裁，擔任總裁期間主要負責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中移融創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負責銷售、營運、服務管理的工作。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出任優信無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負責銷售、營運、服務管理的工作。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出任廣東中建通信服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負責黨建工作和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五年以來，許先生一直擔任廣州青雲領航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團隊組建、團隊搭建及管理。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許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得180,000港元的每月董事袍金。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4,556,865股繳足股款股份組成。倘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455,6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現預期本公司將自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之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4.790	3.680
八月	6.880	3.910
九月	6.380	4.670
十月	5.590	3.800
十一月	5.050	4.210
十二月	5.450	0.3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50	0.300
二月	0.360	0.285
三月	0.310	0.235
四月	0.270	0.181
五月	0.495	0.185
六月	0.440	0.285
七月	0.475	0.33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4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此外，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程序如下：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前提是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者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數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且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數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鄭育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田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邊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許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